**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2.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格式可參考「附件-服務建議書製作大綱參考範例」，或由投標廠商自訂）由本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
3. 廠商辦理簡報：
	1.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順序由投標廠商投標順序指派被授權人現場抽籤決定。
	2. 允許廠商使用立體模型、3D動畫、或其他輔具於簡報時作為輔助說明，惟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得納入評選。
	3. 輪由該廠商簡報（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設備請自備）時，其**出席人數以4人為限，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4.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出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5. 簡報時間為30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採統問統答)。
	6.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響鈴1聲提醒，時間到時響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4. 評選作業：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2. 廠商應於投標時一併檢附服務建議書，未於投標時檢附服務建議書者，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3.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廠商簡報進行評分，評選時請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或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出席簡報者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當場驗證後退還，機關得保留影本存查），如非負責人出席，請攜帶負責人開立之授權書正本，未出席簡報之廠商，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但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4. 簡報及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
5.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 --- | --- |
| 一、投標廠商經驗與實績 | * 公司簡介、規模及營運狀況【5】
* 公司資格及五年內承包與本案相關之經驗與實績【10】
* 履約績效（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受停業處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5】
 | 20 |
| 二、巨額採購加值 | * 符合加值項目越多得分越高（見表2）
 | 20 |
| 三、施工規劃及品保能力 | * 施工建議書完整性【8】
* 廠商對本案現況瞭解程度【7】
* 施工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擴充性【5】
* 專案監控及品質保證措施【5】
* 風險控制計畫【5】
 | 30 |
| 四、提前完工承諾 | 以 690 日曆天為基準，提早越多得分越高（見表1） | 20 |
| 五、簡報與答詢 | * 簡報結構、圖文表達(5)、回答完整性與專業度(5)
 | 10 |

### 表 1　巨額採購加值條件（20 分）

|  |  |  |
| --- | --- | --- |
| 加值項目 | 舉例 | 分值 |
| 經驗／實績 | 截標日前 5 年內完成 ≥1 件「樓地板面積 ≥2,500㎡或契約金額 ≥1.8 億元（≈40 % 預算）」之類似公共建築工程，並已驗收或正常使用 | 4 |
| 財務能力 | 流動比率 ≥ 100%，負債比率 ≤ 200% | 4 |
| 主要設備 | 泵車、模板、重機械、臨時施工電梯、載貨梯等自有/租賃(承諾)證明 | 3 |
| 調配人力資源能力 | 1. 關鍵工序如期投入：地下結構、機電安裝、裝修高峰期常重疊，廠商出示具備動態調派與峰值補充能力之證明。
2. 專業／安全人員到位：廠商出示專案經理、BIM 經理、安衛主管、品質工程師等「核心職位」人員證明(證書)。
 | 5 |
| 職安衛績效 | 近 3 年無致死職災 | 4 |

### 表 2　提前完工評分（20 分）

|  |  |
| --- | --- |
| 提前天數 (T) | 得分 |
| >= 90 天 | 20 |
| 61 – 89 天 | 15 |
| 31 – 60 天 | 10 |
| 1 – 30 天 | 5 |
| 0 或延後 | 0 |

附註：若提前天數介於區段端點，採線性內插：

得分 ＝ 10 ＋ (T − 1) × 0.333（四捨五入至 1 位）。

1. 廠商評選方式：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最有利標廠商，序位最低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3. *彙總各項得分（滿分 100 分），總分最高者為序位1，餘依次類推序位2.3.4，若同分，依簡報子項配分順序高低同序位比較時，先比「比重最大」且可量化的項目（此案為施工規劃及品保能力 30%）；即提前完工天數多者優先；再同分，公司架構人力→專案組織與履約人力及技術→巨額採購加值→價格分析→簡報與答詢得分高者優先，餘類推，最後仍同分時抽籤決定序位。*
	4. 以上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決標
3. 取得最有利標廠商，請依據機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派員前來機關辦理議約。本案屬「固定總價」招標，機關僅就非價格事項 進行議約（如工期細節、施工方法、BIM 介面等），不調整標價。
4. 出席議約者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當場驗證，機關得保留影本存查)如非負責人出席，請攜帶負責人開立之授權書正本。
5. 最有利標廠商議約不成，廢標。
6. 議約完成後即宣佈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10個工作天辦理訂立契約手續。
7.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 當「投標標價清單」與「服務建議書」之報價不一致時，以「投標標價清單」所載金額優先適用
	3.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s://web.pcc.gov.tw）。
	4. 評選委員對於本採購之內容應保密，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如遇有與本採購案有關之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
	5. 評選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勿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所定因利益衝突、利益迴避而需辭去兼職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本機關。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服務建議書建議製作格式及內容**

1. **一般規定**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為評定該廠商評選總分之重要依據，建議製作格式內容目的在確保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時，其內容架構格式、規劃方案內容及建議事項均可被充分瞭解，廠商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製作建議格式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1. **建議書格式**
	1. 格式：以A4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圖形得以A3紙張繪製，但仍需折成A4大小一併裝訂。
	2. 繕打方式：字體14點標楷體、採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不接受手稿文件)。
	3. 封面：請書明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連絡方式(Email、公司電話註明分機)。
	4. 裝訂：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需編目錄，加註頁碼。
	5. 份數：紙本份數一式10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2. **撰寫大綱**

為方便審閱作業，建議書章節原則如【服務建議書製作大綱】參考範例，可依規劃建議說明需要略作調整。

1. **注意事項**
	1. 準備本案服務建議書產生之費用，由各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無論是否入選一概不予退還。
	2. 建議書為正式文件，其內容若有抄襲、偽造不實或妨礙他人著作或違法情事者，廠商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取消本案投標或得標資格。

【服務建議書封面製作】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號：\_\_\_\_\_\_\_\_\_\_)****服務建議書**第○冊/共○冊

|  |  |
| --- | --- |
| 投標廠商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  |  |

(投標廠商名稱)聯絡人：\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 |

1. 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書面及電子檔案皆須提供）
2. 書面資料：本表單獨裝釘後與服務建議書共同附於投標文件內。
3. 電子檔案：其原始電子檔請於電子投標時共同提供；若以書面投標，請存錄於光碟或磁碟等媒體，共同附於投標文件內提供。且未設定限制內文標記複製等文件保護機制。
4. 服務建議書格式不拘、由廠商自由發揮，廠商亦可提工程模型等輔具於簡報日展示說明；模型及輔具不列入招標文件，廠商於投標時，不用一併寄達機關，於評選當日自行攜帶至機關，評選後廠商自行攜回，機關不負保管之責。